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BG-320（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10 幢乙号 1 层（生产厂址）。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BG-320（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丰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玛纳斯县人民医院/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昌吉州玛纳斯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二期）、编号：SJX-2026-300]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新疆丰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瑞瑞

日期：2026年0月2日

